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0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追加承诺自愿延长股份限售期的公告

股东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收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伦药业”）及其控制的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科伦宁辉”）（前两者以下统称“控股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本着对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公司股东利益，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自愿延长其所持有川宁生物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下称“首发前限售股”）的锁定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信息

1、科伦药业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9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卫星城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注册资本：159,805.3372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革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服务；药品委

托生产；药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中药提取物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科伦宁辉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 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望仙场街 33 号 5 栋 3 层 9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	1,569,887,643	70.40%	限售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	40,000,000	1.79%	限售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3、最近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本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直接持有股份		股份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限售期限(年)	延长限售期后的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	1,569,887,643	70.40%	2025年12月27日	一年	2026年12月27日	/
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	40,000,000	1.79%	2025年12月27日	一年	2026年12月27日	/

在限售期内，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控股股东新获得的股份，同样遵守前述限售承诺。

（二）追加承诺的其他内容及违反承诺的违约条款

在上述锁定期内，控股股东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减持的，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控股股东作出的公开承诺。

控股股东若违反本承诺的相关约定，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股东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同时，公司将及时办理本次承诺延长限售期的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